

#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天政办发〔2025〕1号

##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台县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区域划定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天台县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划定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天台县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划定方案

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，预防事故发生，改善大气环境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禁放区域全年严格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## 二、禁放要求

（一）禁放区域：东至螺溪、始丰六桥、南园大道，南至新104国道，西至新62省道，北至三茅溪、赤城山脚、国赤路、国清路、常台高速。详见附图。

（二）禁放时间：自印发之日起，全年禁放烟花爆竹。

## 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源头管控。应急管理部门要合理规划烟花爆竹零售网点、优化布局管理，协调县烟花批发企业合理采购烟花爆竹品类、数量，禁止采购不合规产品。要加大对烟花爆竹无证经营、违规经营、非法储销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减少不合规产品流入市场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巡查。公安部门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严格

执法、依法处罚。职能部门依职责加强巡查监管，属地街道要加大现场巡查劝导力度，宣传劝导不放烟花爆竹，最大限度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对空气质量及消防安全的影响。生态环境、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污染天气预警信息，提前启动污染天气应对措施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政策明确后，县委宣传部通过线上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公众号、短视频等新媒体途径加强宣传引导，提前向社会公开。赤城街道、始丰街道、福溪街道要通过线下入户宣传，确保人人知晓、人人重视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图：天台县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附图

## 天台县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  
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。

---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0日印发

---